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19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刑事诉讼二审案件材料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按照真实法律文书格式编辑(其中起诉书、判决书等文书不包括末页公章),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和个人均毫无关系。所有参赛院校和队员均不得将本比赛案件材料用于本赛事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和场合;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模拟本案二审上诉人的二审辩护人和二审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分别撰写一份书面辩护词和书面出庭公诉意见,并参加本模拟二审案件的开庭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二审上诉人、辩护人和公诉机关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法庭开庭审理程序;
4. 除被告人明确申请需要排除的侦查阶段供述以及双方存在重大争议的证据(见比赛试题)以外,本案其他证据均应视为真实,取证程序亦应视为合法;
5. 任何有关追诉时效、管辖权和二审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案件事实经过

2008年底,海西省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文汇公司”)

承揽了海西顺成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称“顺成公司”）从美国进口的 Titan 大力神 130 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报关业务【合同书证】。2009 年 1 月 7 日，文汇公司以原始、真实的合同及报关单证向汝阳海关进行申报，并以银行担保方式申请办理免税手续【报关文件】。文汇公司认为，该进口设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免税条件，因此向汝阳海关申请免税。汝阳海关同意给予三个月的期限让文汇公司办理免税手续，同时要求以 10% 的税率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文汇公司按要求提供了担保【书证】。

之后，文汇公司代理顺成公司逐级向海西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上报申请免税。2009 年 3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书证】，该《确认书》同意顺成公司进口两套机组可以申请办理免税手续。文汇公司按程序向汝阳海关提交了免税申请【书证】。但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汝阳海关一直未按照正常程序做出决定。

在此期间，汝阳海关提出该进口项目属于低燃值燃气轮机，不属于可以免税的项目，应按照 3% 的税率纳税，并要求文汇公司改单。文汇公司认为依法应当免税，如按照海关要求改单，将不能享受免税政策。在此情况下，汝阳海关要求文汇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称“中机联”）请示该设备的技术属性。文汇公司遂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代理顺成公司向中机联提交了《关于进口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问题请示》。中机联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技术鉴定的意见》，认为“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

发电机组是由燃气轮机和发电机组两部分组成，核心为燃气轮机，进口设备特性应参照燃气轮机的商品属性。”【书证】

根据中机联出具的鉴定意见，汝阳海关认为该进口设备应为“燃气轮机”（税则号列 84118200，税率 3%），不予免税。并要求文汇公司照此改单。2009 年 9 月 23 日，文汇公司按照要求提交了《改单申请》，将商品名称由“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改为“焦炉煤气燃气轮机机组”。汝阳海关经四级审批同意后按 3%税率对该进口项目征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文汇公司又代理了顺成公司进口的第二套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海西鑫磊梅花集团诚晨焦化有限公司（下称“诚晨公司”）2 套、海西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利源公司”）2 套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在请示海关后，以上设备均按照“焦炉煤气燃气轮机机组”归类申报，汝阳海关在审单、查验后均按照 3%的税率征税。

海西省金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文汇公司和被告人李小可、沈某洪为牟取非法利益、以向海关提交伪造的文书、利用虚假单证报关等手段，逃避海关监管，将 6 套对应税率为 10%的“发电机”品名改为“燃气轮机”按 3%的税率申报纳税，偷逃应缴税款 2060.4735 万元，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海西省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单位文汇公司和被告人李小可、沈某红罪名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判处李小可有期徒刑 12 年。

比赛要求

一. 书状比赛要求

1. 请根据以上案情介绍, 以及赛题所附案卷资料, 作为上诉人李小可的二审辩护人, 写一份辩护词。

2. 作为二审出庭检察官, 写一份书面出庭意见, 支持一审裁判。

辩护词、书面检察意见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案上诉人李小可侦查阶段所作供述是否应当排除; (2) 本案判决书引用的关键证据——金州海关出具的关于涉案货物适用的税则号及税率的情况说明——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以及 (3) 上诉人李小可的行为是否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二. 口头辩论要求

1. 作为二审辩护人, 针对一审判决书和公诉方指控, 围绕本案上诉人李小可侦查阶段的供述是否应当排除、本案争议证据金州海关出具的关于涉案货物适用的海关关税税则号和税率的情况说明能否作为定案依据、以及上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等方面, 发表辩护意见。

2. 作为二审出庭检察官, 针对一审判决书和辩护人发表的辩护意见进行反驳。